永水利〔2022〕213 号

永春县水利局关于转拨 2022 年第六批市级水利专项（农村水利发展）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:

接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六批水利专项（农村水利发展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2〕684 号）通知，下达我县 2022 年市级水利专项资金 16 万元，主要用于除险加固及维修养护等工作，现给予转拨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各受益单位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

附表 ： 永春县2022年第六批市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表

永春县水利局　　永春县财政局

2022年11月3日

抄送：泉州市财政局、泉州市水利局，县人大农经工委、审计局，周副县长 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11月3日印发